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6 亿元，同比下降 27.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204.61 万元，同比下降 4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876.76 万元，同比下降 77.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57.78 万元，同比增加 205.02%。

（1）请结合各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8 年度，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财务指标较 2017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毛利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6,757.05	54,846.41	-8,089.36
其他收益	4,580.73	7,755.46	-3,174.73
投资收益	6,117.01	2,179.99	3,937.02
资产处置收益	2,323.2	-12.47	2,335.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56	106.02	-171.58
减：税金及附加	1,260.61	1,329.61	-69.00

期间费用	46,226.62	44,523.81	1,702.81
资产减值损失	3,552.88	3,659.89	-107.01
所得税费用	-332.3	878.2	-1,210.50
少数股东损益	-199.99	-864.44	6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4.61	15,348.34	-6,143.73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因为：

(1) 营业毛利润下降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6.76 亿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6.3 亿元，同比下降 27.32%。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8,089.36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明显。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乾华科技、乾华电力(目前乾华电力股权已转至金智集团)于 2016 年承接了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金额 16.6 亿元；该项目工程建设主要集中于 2016 年、2017 年，根据工程进度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确认收入 4.47 亿元、8.96 亿元；截止 2017 年末，该项目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并于 2018 年 6 月底开始并网发电，2018 年度仅确认收入 0.42 亿元。由此导致，公司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86.85%，减少金额 8.13 亿元；营业毛利润因此较 2017 年减少约 1.35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分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产品业务	72,593.36	45,550.54	37.25%	7.93%	5.85%	1.23%
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12,306.41	10,398.12	15.51%	-86.85%	-86.70%	-0.93%
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	6,588.06	3,390.79	48.53%	7.72%	6.16%	0.76%
智慧城市业务	75,801.46	61,393.43	19.01%	19.75%	19.90%	-0.10%
其他业务	301.23	100.59	66.61%	-10.14%	-9.32%	-0.30%

合计	167,590.52	120,833.47	27.90%	-27.32%	-31.25%	4.12%
----	------------	------------	--------	---------	---------	-------

(2) 期间费用增加

2018 年度，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共计 4.62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70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1,445.61	12,939.54	-1,493.93
管理费用	11,255.79	10,347.73	908.06
财务费用	7,738.40	5,551.36	2,187.04
研发费用	15,786.81	15,685.19	101.62
合计	46,226.62	44,523.81	1,702.81

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的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因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于 2017 年末基本完成工程建设，2018 年度该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因此增加。

(3) 其他收益减少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共计 4,580.73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3,174.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收益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
递延收益转入	684.05	2,877.95	-2,193.91
递延收益转入	42.55	42.55	0.00
2017 年空港枢纽经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220.00	-22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293.72	4,497.42	-1,203.70
其他奖励等	560.41	117.54	442.87
合计	4,580.73	7,755.46	-3,174.73

公司其他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转入减少、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减少。其中，递延收益转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获政府补助在 2018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金额减少影响；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享有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基础增值税率自2018年5月起进行了下调，受此影响及增值税退税时差影响，公司2018年度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较2017年度减少1,203.70万元。

此外，公司2018年扣非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净利润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2018年以来，公司战略决策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为此，公司开始逐步对与主营业务相关度不大的资产进行了处置。2018年，公司转让北京房产、转让城建隧桥股权，增加了公司经营资金供给，同时获取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使得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2017年增加139.27%，增加金额为3,683.19万元，公司扣非净利润较2017年下降幅度因此超过净利润下降幅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变动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6.73	-12.47	2,739.20	主要为报告期出售北京房产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01	3,258.04	-1,971.03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3.27	0.00	3,783.27	主要为报告期出售城建隧桥10%股权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6	106.02	-17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9.36	485.75	37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4.24	221.18	323.06	
合计	6,327.85	2,644.66	3,683.19	

(2) 与2017年相比，2018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且与净利润变动方向相反。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变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智能电网	电力产品业务	①装置产品：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调试，调试完成后履行产品交付义务，用户验货后，公司不再对装置产品实施控制或继续管理，公司确认收入。 ②系统产品：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组屏、出厂前调试，调试完成后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公司工程服务人员在用户现场调试完毕，并不再对系统产品实施控制或继续管理，公司确认收入。
	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①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按设计人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电力工程总包业务：按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风电场发电供应至电力公司，并取得电力公司的发电量及发电收入确认文件时确认发电收入。
智慧城市	企业互联等信息化建设业务	①系统集成：按客户订单进行产品采购并向客户履行交付义务，用户验货后，公司不再对产品实施控制或继续管理，公司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公司应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安装调试完毕确认收入。 ②软件及技术服务：年度运维服务合同，公司按约定履行合同，按合同的时间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合同，公司按约定履行合同，按已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确定完工百分比，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金额较小的技术服务合同，于服务全部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能建筑等智能化工程业务	按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面向电力行业用户、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参与相关招投标从而获取订单，并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生产、施工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获得的大部分订单执行的收款方式为：按照预付款、货到付款、验收合格、项目完成审计、质保期分节点收取；一般从公司收入确认到用户的工程或系统投运合格并安排付款需要一段时间（总体在6个月至1年左右），质量保证金还要增加1年至2年的时间才能收回。上述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75.55	196,620.74	-5,74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9.19	3,980.22	-281.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07	3,805.84	-1,0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73.82	204,406.79	-7,03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3.33	155,599.84	-20,67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7.60	22,938.97	1,30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7.87	10,628.46	-640.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7.24	23,007.36	-2,9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16.04	212,174.64	-22,9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78	-7,767.85	15,9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4.61	15,348.34	-6,143.73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57.78 万元，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影响，具体如下：

①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于 2017 年末基本完成，2018 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建设款较上年大幅减少，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91 亿元；

②电力产品及智慧城市业务 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31 亿元。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4.7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80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12.91 亿元，较期初增长 0.34%。

(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业务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前所述。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6.76 亿元，较上年下降 27.32%；2018 年末，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91 亿元，较期初增长 0.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全部）：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度/2017 年末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67,590.52	230,595.97	-63,005.45
应收账款	147,060.27	144,337.36	2,722.9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52.90	15,670.51	2,282.39
应收账款净额	129,107.36	128,666.84	440.52
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2,306.41	93,587.17	-81,280.76
应收账款	47,626.60	52,062.16	-4,435.5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0.91	3,205.31	1,725.59
应收账款净额	42,695.69	48,856.84	-6,161.15
合并报表 （不含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55,284.11	137,008.80	18,275.31
应收账款	99,433.67	92,275.20	7,158.4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22.00	12,465.20	556.79
应收账款净额	86,411.67	79,810.00	6,601.67

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公司承接的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于 2017 年末基本完成，2018 年度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金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公司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86.85%，减少金额达 8.13 亿元。而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竣工验收款和 EPC 质保金，根据 EPC 总承包相关合同约定，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的保留金将在最终竣工日起一年后 28 日支付，设备部分保留金的返还与设备供货厂家的质保金付款

期限保持一致（如风机的质保期 5 年，质保金分 5 年返还），项目款项结算时间跨度较长。为此，公司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仅减少 8.52%，减少金额 4,435.5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比例明显小于营业收入减少比例。

（2）除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外，公司电力产品及智慧城市等主营业务收入 15.53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3.34%，增加 1.83 亿元。在业务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7.76%，增加金额 7,158.46 万元。

（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账龄期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电网、智慧城市，对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账龄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0406	国电南瑞	5%	10%	50%	80%	90%	100%
601126	四方股份	3%	5%	25%	50%	50%	100%
000400	许继电气	4%	6%	10%	30%	30%	50%
002028	思源电气	5%	10%	30%	50%	50%	100%
002339	积成电子	1%	5%	15%	30%	50%	100%
30002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600590	泰豪科技	2%	10%	20%	40%	80%	100%
002178	延华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002421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300212	易华录	0%	10%	30%	80%	8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8%	23%	51%	61%	90%
002090	金智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2019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回款 71,028.0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约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账龄期限方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之内，总体风险可控。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77,589.03	3,878.31	73,710.72	52.76%
1至2年	52,453.72	5,245.37	47,208.35	35.67%
2至3年	9,922.26	2,976.68	6,945.58	6.75%
3至4年	2,058.09	1,029.04	1,029.04	1.40%
4至5年	1,068.34	854.67	213.67	0.73%
5年以上	3,968.83	3,968.83	0.00	2.70%
合计	147,060.27	17,952.90	129,107.36	100.00%

综上所述，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结合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账龄期限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请以列表形式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回复：

2018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8,000.5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额的 39.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95.55	1年以内及 1-2年	26.38%	3,640.9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8,412.35	1年以内及 1-4年	5.72%	512.2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4,573.97	1年以内及 1-2年	3.11%	291.73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68.59	1年以内及 1-2年	2.49%	204.69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0.06	1年以内及 1-3年	1.73%	175.19
合计	58,000.52		39.44%	4,824.84

3. 根据年报，你公司正在与中金租办理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质押给中金租的相关登记手续，以解除公司、乾华科技、乾华电力对中金租债权的担保责任。请说明截至目前转质押手续及解除担保责任事项是否办理完成。如未完成，请说明未完成办理的原因、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回复：

2016年3月，乾华科技、乾华电力组成承包人联合体作为总承包方，承接了达茂旗（满都拉、颍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的EPC总承包。后续，以上风电场所属4家项目公司向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租”）申请了1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10年。在电站建设期阶段（截止电站并网发电）以及4家项目公司将全部股权质押给中金租手续落实前，公司及乾华科技、乾华电力为此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如承租人（即4家项目公司）违约或者电站无法建成并网发电时，乾华科技、乾华电力受让中金租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公司同时对乾华科技、乾华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上述担保期间，4家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在乾华科技名下。

鉴于达茂旗4个风电场已建设完毕，并已并网发电；公司正在与中金租协调办理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质押给中金租的相关登记手续。目前，风电场所属4家项目公司正在筹划将风电场整体出售给第三方，并与中金租协商提前归还融资租赁剩余本息相关事宜，届时将自动解除公司、乾华科技、乾华电力的担保义务，公司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质押给中金租的相关登记手续因此暂停。前述担保解除工作预计于2019年年底完成。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末余额为871.06万元，请说明往来款项发生原因、形成时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的核算内容为各类咨询服务、检测服务、代扣代缴社保统筹款和行政零星采购时发生的暂付款，截止2018年末，上述服务尚未完成。以上往来款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前五位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7.30	1年以内	5.36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64	1年以内	1.0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6.00	1年以内	0.8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咨询服务	12.96	1年以内	0.65
信通润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2.72	1年以内	0.64
合计		169.62		8.48

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末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455.09	22.75	5%	52.25%
1-2年	72.38	7.24	10%	8.31%
2-3年	139.06	41.72	30%	15.96%
3-4年	76.02	38.01	50%	8.73%
4-5年	9.00	7.20	80%	1.03%
5年以上	119.51	119.51	100%	13.72%
合计	871.06	236.43	-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款项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 请以列表形式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回复：

2018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647.67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7.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预付款期末余额	备注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816.28	货款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53	货款
鹤岗市安淼物资经销处	381.15	货款
南京普烙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03	货款
南京金智视讯设备有限公司	294.69	货款
合计	2,647.67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总量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90%以上账龄为2年以内，符合行业正常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